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2006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署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紀錄，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正如附件（詳如劃底線處），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2年9月1日經水綜字第11253273400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雅虹、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就屬「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請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嘉義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另就屬「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請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竣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後，儘速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另建議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量避免因處理人民陳情意見，而延宕後續提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仍可就其他議題先行提會討論，以凝聚共識。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

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以「討論案」方式提經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後，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就各階段履約管理及規劃作業進度落者，請新北市、嘉義縣、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加緊趕辦審查及規劃作業，追上落後進度，並儘速將原民農 4 成果（草案）提供予府內第 3 階段單位彙整，避免延宕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俾利國土計畫法如期上路。

二、就宜蘭縣政府表示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資料至本署部落調查圖台 1 節，請縣府確實督導規劃團隊按本署規定之屬性欄位建置調查資料，並請縣府確認應調查建物均建置完竣後，按前開預定期程函報本署。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依作業

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原則

結論：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 109 年 2 月 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
- 二、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3 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相關界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刻正處理人民陳情意見中，預計 112 年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程。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部分，提送審議之公文目前尚在陳核中，並俟奉核後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一併副知貴署，且同步更新雲端管考表單。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原訂於 112 年 6 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惟因本市民眾所提陳述意見書眾多，處理上花較多時間調整議題排程，且本府亦針對部分通案性原則再做檢討，考量這部分檢討標的較多，故會議資料準備上需花較多時間，預計於 112 年 8 月中前將資料備妥後，於同年 8 月底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大會。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目前正持續處理人陳意見書及國保 1 河川區域範圍釐清及調整事宜。原則上訂於 112 年 9 月召開工作會議後，於 112 年 10 月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南投縣政府原預定於 112 年 6 月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第 1 次縣國土審議會，惟因人民陳情意見較多，目前持續受理及彙整中，且仍在尋求較為合理可行、符合民眾期待之解決方案，目前初步預計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將於 112 年 9 月底前召開大會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本縣 16 鄉鎮屬原民鄉鎮為 15 個，且目前原民單位所辦理之農 4(原)劃設成果，將一併影響 15 個鄉鎮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故經本府相關局處討論共識，將俟農 4(原)劃設成果提交後，始一併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預計將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召開 4 場次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後，儘速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因本府陸續仍有收到人民陳情案件，且刻將人民陳情案件簽會府內相關單位中，後續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已簽准召開，刻正安排主持長官與會時間，並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召開。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正針對「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進行修正及補充，將加緊趕辦以利 112 年 9 月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報市長室會議，經市長室會議討論，現行公開展覽版方案有需要調整處，後續將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案，爰近期尚無法完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另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訂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開會通知單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寄出。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案(草案)前於 112 年 6 月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考量地方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允許使用尚未明確等，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對於劃設內容仍有疑慮，刻依決議籌組專案小組先行討論，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故無法依照原排定期程函報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又因後續階段仍有審議作業時間，建議同意調整並延後本縣報部時間。

◎連江縣政府（書面意見）

由於 112 年 6 月恰逢本縣議會期間，府內各單位長官無法參予會議，惟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且本府刻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修正作業，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報內政部核定。

報告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烏來區的規劃廠商，刻正修正期末報告，並於下週檢送修正後成果後，預定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期末審查。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期中審查進度：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中審查，規劃團隊亦已將修正後期中報告報府，目前本府已函送修正後期中報告予參與會議人員，並請其確認是否還需修改。

二、落後原因：因期初審查通過時間落後，且於 112 年 2 月中辦理完竣之說明會暨部落會議，至 112 年 4 月底才完整取得部落會議決議之資料，以致期中審查進度落後。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規劃作業，宜蘭縣政府部落調查資料大多已上傳營建署圖台網站，但經承辦人檢查後仍有許多地方遺漏，我們會再補齊資料、檢查後再上傳圖台，預計 112 年 8 月 10 日發文營建署並辦理完畢。

二、農 4 成果交付（總結報告書、繪製說明書），廠商 112 年 6 月 30 日提出總結成果報告書，經本所審認後仍有修改之處，廠商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提出修正後總結報告書，本所已將報告書陳核縣府，預計 112 年 8 月 4 日前發文營建署及縣府建設處。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農 4 成果初稿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審查通過，目前刻由廠商趕製成果定稿本，預計於 112 年 8 月 4 日前提送本府 3 階單位。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依照本案契約規定，目前仍屬辦理期末事項期間，並未違反契約規定，惟已請廠商加速辦理，預計 112 年 8 月中提送期末報告後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期末審查會議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辦理完竣。廠商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預計 1 個月內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業配合 112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到府服務備忘錄所提相關意見進行修正後，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提供修正後農 4 草圖(shp 檔)與 3 階規劃單位。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部落溝通：

- (一) 由於本縣部落數眾多，且 112 年 7 月及 8 月為本縣部落祭典活動，時程較難安排。
- (二) 為使部落族人能儘量參與，在辦理時間上，尊重部落所擇定時間。
- (三) 目前已訂於 112 年 8 月開始辦理第 2 次說明會，預

計 9 月中旬前能結束第二說明會。

二、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於辦理第 1 次說明會，因應族人要求，意見單回收截止日為 112 年 7 月底，目前仍在處理意見單相關內容，預計 112 年 9 月底能繳交農 4 成果。

三、請款部分：預計本周將函發會議紀錄，將俟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後儘速去函請領第 2 期補助款。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農 4 成果交付進度落後：本會原訂 112 年 7 月 27 日與本市議員、區長召開會議，是日因颱風天延期，將儘快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提交。

二、請款部分：將於近期辦理請款事宜。

討論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案建議處理方式（三）徵收範圍外且位屬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是否亦屬水利法管制範圍部分，查河川區域範圍並非單純由徵收範圍確定，如徵收範圍外之未登錄地或國有土地，仍可依「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第 13 點劃設河川區域線，作為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

二、承上，凡劃設於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即綠線範圍）悉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 78-1 條之規定管制使用，與是否徵收無涉。縱完成水道治理工程，於未劃出河川區域前，仍依水利法管制。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之大湖口溪案例，經查大湖口溪治理工程甫完工，目前本署第五河川局刻依治理工程完工部分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作業中。

四、本案界線決定原則，建議仍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之劃定原則：

（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二）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局意見同水利署書面意見，亦即建議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縣人民陳述意見案仍有多數民眾反映，倘已徵收且興建堤防完竣，其徵收後之剩餘土地不宜再予納入河川區域範圍內，並表示土地為人民之財產，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如土地仍有納入河川區域範圍並受水利法管制之必要性，應將其受限制之土地範圍予以徵收或給予適當之補償，避免民眾權益有所損失，是以，本府建議已完成水道治理工程部分仍應盡速辦理河川區域範圍檢討作業，以符實際。
- 二、另部分民眾表示其土地已劃入河川範圍內且位於堤防內側已有數十餘年，至今仍未被徵收，使其土地使用上受到諸多限制，本府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及河川局再予考量評估有關河川堤坊內之私有土地徵收事宜，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考量新北市及桃園市同屬淡水河系範圍，建議新北市政府比照桃園市政府於表 2 所載之界線決定方式調整。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業於 110 年間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邊界劃設事宜，且該次會議決議以河川區域線為界，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提建議處理方式，後續將納入評估研議。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涉及中央管河川部分，倘於河川區域檢視修正過程中，有新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是否仍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鈞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該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建議處理方式第 5 項（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其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請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就界線決定認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意見…」。

二、針對上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或其他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情形，是否需要經程序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就界線決定認定方式之同意意見證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書面意見）

為落實河川管理及保障民眾權益，會適時辦理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公告作業，與國土計畫之期程有不一狀況，建議能隨時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界線，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劃設作業手冊」說明項。

◎綜合計畫組

- 一、考量水利主管機關辦理河川區域之劃定作業，係基於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原則建議以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取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而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則係基於人民財產及「權益保障」，爭取以用地範圍線或實際徵收範圍，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又因河川區域徵收係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且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係於治理工程完工後 2 年內辦理完成，爰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以受水利法管制範圍之河川區域線（綠線）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且後續河川區域線如經完成變更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作業。
- 二、另就辦理河川區域界線調整是否需再行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 1 節，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原則無須

再行辦理前開法定作業，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再行通知新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之必要，得以郵寄通知或說明會等其他適當方式加強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紀 錄：廖雅虹、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區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蔡代理科長侑蒼	蔡侑蒼
	廖雅虹 郭曉瑩
	魏巧素 喬維萱 鄭淑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立政治大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劉威廷 楊家孫